

证券代码：837351

证券简称：新申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51	新申新材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164号龙湖水晶国际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9时至11时；13时至15时。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164号龙湖水晶国际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164号龙湖水晶国际11层 联系人：刘江涛； 电话：023-67031738 传真：023-670319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